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545號

債　權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有無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增補約定書本金有約定分期付款至109年4月20日）

㈢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

㈣請求利息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一之依據為何？（若未約定利率，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㈤陳報未到期本金總額金額為何？

㈥確認本件對債務人是否請求連帶給付？如是，請具狀更正。

㈦債務人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育英業已死亡，請陳報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鄭淑英